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鄭維恩
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bv21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12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教育增能班—公害防治第1期」研習課程資訊1份
(25128847_112300129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踴躍派員參加「環境教育增能班—公害防治第1期」研習課程，並於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2年度（以下同）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理第15條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公害防治議題，瞭解臺灣零廢棄政策與鄰避設施等概念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4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樹林垃圾焚化廠（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3段212號）。

（三）授課對象：曾參加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



麗山高中 1120314



NIAA1126002327

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務者優先，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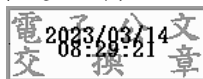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依限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並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，如報名人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，1機關以1人參訓為限。

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本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